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锋、刘艳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360,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0%。

●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刘锋、刘艳华夫妇累计质押股份 42,893,859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4.0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锋、刘艳华夫妇通知，获悉刘锋、刘艳华夫妇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刘锋	刘艳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否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股	17,296,094	25,597,765
是否为限售股	否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否
原质押起始日	2018/11/23	2018/11/23
原质押到期日	2022/7/2	2022/7/2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3/7/1	2023/7/1
质权人	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7%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0%	7.55%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个人资金需求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延期是股东刘锋、刘艳华夫妇基于个人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是对前次股份质押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其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刘锋	刘艳华	合计
持股数量/股		53,763,037	25,597,765	79,360,802
持股比例		15.85%	7.55%	23.40%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7,296,094	25,597,765	42,893,859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7,296,094	25,597,765	42,893,85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17%	100%	54.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0%	7.55%	12.65%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